

长江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长江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jzcgf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1-166-8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